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師參與雙語大學計畫推動獎勵辦法

111.06.17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參與雙語大學計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並參與相關訓練，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自國立成功大學雙語大學計畫，若計畫終止則本辦法終止。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於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必修課程每門課獎勵每年補助金額的 10%；選修課程每門課獎勵每年補助金額的 8%：

一、所開授英語授課課程之加計時數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計算者；

二、符合本系開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系專任教師均需符合每學期開授日間研究所與大學部至少各一門的一般教學課程（非專題課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參與本校辦理 EMI 相關課程研習，每次獎勵每年補助金額的 1%。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